



#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 反貪污政策

### 1. 緒言

本公司致力保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料，免遭僱員或第三方任何企圖貪污、欺詐、欺騙或相關不當行為損害。

本反貪污政策(「**政策**」)旨在(i)概述本公司對於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規定；(ii)於本公司內推廣反貪污文化及維持健康的業務常規；及(iii)支持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及規例。

誠信、誠實、公平及公正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因此，本政策是本公司理想的文化及企業管治框架的組成部分。其補充其他相關企業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及道德操守守則。

### 2. 政策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及各級僱員。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包括合營企業夥伴、聯營公司、承包商及供應商)遵守本政策的規定。

### 3. 定義

參照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的定義，「貪污」一詞是指：「有人利用不正當的手法去謀取個人的私利，從而引致其他人的利益受損，貪污直接帶來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況，更嚴重的是會間接令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欺詐」一詞泛指為獲取某種形式的個人得益或使他人遭受損失而作出的不公平或非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串謀、挪用、盜竊、洗黑錢、勾結、勒索及貪污。

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一般類型欺詐或貪污活動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集團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或其他公開披露資料作出失實陳述；
- 挪用、竊取或盜竊本集團資產，例如現金、存貨、設備、物資等；
- 非法獲取收入及資產，或非法規避成本及費用；
- 商業賄賂或賄賂政府官員(包括疏通費)或違反反貪污法律的其他行為；
- 不正當的付款安排，例如本集團僱員向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尋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目的為或可能影響商業判斷的回扣或禮品；或
- 欺詐性支付或報銷，例如支付虛假或虛報的發票、開支、薪資等。

### 4. 總體政策

- 本集團致力採納高標準的道德及反貪污商業常規，並對欺詐、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
- 本集團致力禁止就本集團的業務或交易(不論在日本、香港或其他地區)向其他方索取及接受賄賂或不當利益。

- 本集團禁止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向其他方的代理提供賄賂或不當利益，以及在與公職人員的組織進行業務往來時(不論在日本、香港或其他地區)向彼等提供利益。
- 本集團要求其董事及僱員在業務過程中避免利益衝突。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相關董事及僱員應申報其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免參與交易。如有疑問，應諮詢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致電本公司的舉報熱線(如公司的舉報政策所述)。
-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應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的一般原則，當中載列彼等不得在香港索取或接受利益及進行賄賂，或根據其他國家或地區(如適用)的相關法律在其他地區索取或接受利益及進行賄賂。
-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應瞭解防止賄賂條例及相關本地法律及規例(統稱「**適用法律**」)所載有關賄賂及貪污行為的刑事及民事處罰，以及如本公司涉及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不論在日本、香港或其他地區)可能導致的聲譽損害。
- 政策乃傳達至本集團各級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合適及相關的反欺詐及反貪污培訓將提供予全體僱員，以加強彼等的反貪污意識及專業操守。
- 本集團全體僱員應全面遵守本政策的誠信規定及原則、其他相關企業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規定，以管理風險。於提供或接受禮品、款待、贊助、旅遊及住宿或其他利益，或於進行慈善捐款、政治活動開支或招聘時應保存記錄。
- 本集團設計及採納監控活動以減低貪污風險。如有需要，將進行獨立的風險審核，以監察該等監控的成效。
-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

- 負責相關交易或事宜的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須遵守適當的客戶盡職審查及記錄保存措施、政策或程序，並考慮所訂購產品及服務、客戶類型及所涉及地理位置等因素。

## 5. 舉報及責任

-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應瞭解並遵守道德操守守則、防止賄賂條例的一般原則、適用法律所載有關賄賂及貪污行為的刑事及民事處罰，以及本集團不時發出的所有其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
-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防止欺詐並協助本公司防範貪污行為。
- 本公司須為其僱員及持份者維持舉報任何懷疑欺詐及貪污個案的有效舉報渠道，並期望及鼓勵本集團全體僱員及持份者即時透過以下各種舉報渠道，舉報任何懷疑欺詐、貪污及相關不當行為的個案。
- 懷疑欺詐及貪污或違反本政策的個案應及時舉報(不論是否知道誰可能對此負責或如何發生)。如認為情況合適，有關人士可透過舉報渠道以保密形式將有關個案舉報予其直接主管、組長或部門經理或直接舉報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舉報熱線、舉報表格、舉報的保密電郵及郵寄地址，請參閱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任何重大個案將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涉及該個案的董事除外)注意。

## 6. 應對措施

- 所有舉報的欺詐及貪污個案將嚴肅處理，並將按照舉報政策規定的方式展開調查。

- 當僱員或相關方舉報任何上述事宜後，本公司將盡力以保密及謹慎方式處理所有披露資料。根據本政策作出真實及適當指控的個別僱員或相關方的身份可確保得到公平對待。此外，僱員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解僱、迫害或無理紀律處分。
- 如有足夠證據顯示存在可能的刑事罪行或貪污個案，本集團可能會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並向相關地方當局報告相關事宜。在此情況下，調查將由地方當局接管。
- 任何人士如被發現干犯欺詐或貪污，將受到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解僱及(如適用)對有關方進行刑事檢控。
- 本集團相關方須就所有舉報的不當行為、不良操守及違規行為保留記錄。如立案調查舉報的違規行為，負責領導調查的一方須確保已保留與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根據本公司政策(或在任何相關法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限)採取的糾正措施詳情。

## 7. 培訓及溝通

- 本集團定期向全體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誠信培訓及簡報。培訓課程可能包括網上課程或現場演示，並可能涵蓋反賄賂、反貪污、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以及適用法律項下不合規事宜等範疇。
- 本集團亦會安排複習培訓，確保董事及僱員知悉本集團的反貪污常規，並能夠識別及減低相關風險。
-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會獲悉本政策及本集團的相關反貪污規定。

## 8.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是否需要對政策作出任何修改。

## 9. 刊載本政策

本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